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隆基机械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隆基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0 号文核准，隆基机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0,896.00 万元，扣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03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21,866.00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0）汇所验字第 7-001 号《验资报告》。

隆基机械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 1606021429024909633，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做大做强主营业务，隆基机械结合自身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审慎研究，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3,866.00 万元建设年产 3.6 万吨载重车制动毂项目，由隆基机械组织实施。根据具有甲级资格认证的烟台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载重车制动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16,65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与使用超募资金的差额部分由隆基机械自筹解决。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隆基机械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并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起开始实施。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隆基机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和保荐代表人任滨、高立金经审慎核查后认为：隆基机械此次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3,866.00 万元投资的年产 3.6 万吨载重车制动毂项目是其主营业务的扩大和延伸，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和保荐代表人任滨、高立金同意隆基机械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建设上述项目。

同时，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和保荐代表人任滨、高立金将持续关注隆基机械剩余 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隆基机械在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投资于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隆基机械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 滨

高立金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